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亚太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

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聘任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。亚太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能够独立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满足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亚太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根据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内容，双方协商确定 2018 年度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总费用为 150 万元。

二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

1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7 年度对公司的审计结果进行审查，认为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满足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，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，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其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、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根据 2018 年度财

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内容，双方协商确定 2018 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总费用为 150 万元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2 日